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下达2024年化解疑难信访问题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行[2024]13号）

项目实施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信访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唐山市丰南区信访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20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局长魏凤武同志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明确要求在自评过程中既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如实反映，又要分析所得的成绩，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供依据，确保自评结果所反映的资金使用效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

在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第一时间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各业务科室与财务人员有效配合，积极开展项目梳理，共同探讨交流并深度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认真落实评价工作。重点对各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是否明确、计划执行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逐一评价。对下达2024年化解疑难信访问题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行[2024]13号）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支出8万元，其中：共同事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8万元，资金执行8万元。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项目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拨付，无虚列、挤占、截留、挪用等现象，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对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背景。

市联席办申请了部分财政资金对信访工作法治化成效明显的县（市、区）进行“以奖代补”，区联席办本着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更好的、激励鞭策的原则，将此项奖补资金用于化解“三跨三分离”、历史遗留、特殊疑难等信访事项，或解决困难信访群众帮扶救助上，通过奖补资金化解、稳定重点信访事项，推进信访形势持续好转。

2、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以奖代补”形式积极指导推动地方解决纳入专项任务、诉求合理的信访事项，以及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充分发挥资金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标本兼治、事心双解，确保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化解的质量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度内完成项目预期目标，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使用率、执行完成率均为100%。

2、项目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疑难信访问题排查率，实际完成值100%。

质量指标：息访率，实际完成值100%。

时效指标：工作按时完成率，实际完成值100%。

成本指标资：姿金控制情况，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回流率，逐年下降。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率，实际完成值100%。

（4）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100%。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该项目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财务管理、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方面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综合评价为优秀。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该项目综合执行率较高，无问题及改进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无。